

2018 年度仁化县环境保护局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为本级单位仁化县环境保护局。仁化县环保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监督管理股、环境规划与污染控制股、环境监察分局。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仁化县环境监测站（一类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单位），环境信息中心（二类事业单位）

仁化县环保局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县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牵头完成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四）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环境保护资金。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

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区域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权限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对大气、水体、土壤、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的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七)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指导、协调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八) 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九)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省和市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环保局核定行政编制 16 人，其中，在职 15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实有 2 人。核定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 9 人，退休人员 2 人。仁化县环境监测站核定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 14 人，其中，在职 12 人，退休人员 4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 人，暂无人在岗。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重大环境信息；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四)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376 万元，比上年 334 万元增加 33 万元，增长 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增加仁化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及党建经费等项目资金。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376 万元，比上年 334 万元增加 33 万元，增长 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增加了仁化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及党建经费等项目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 基本支出预算 3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6%。与上年减少 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预算 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3%。与上年增加 45 万元，增长了 85%。增长原因是增加了仁化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及党建经费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0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上年无此费用支出，无可比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占 40%，较上年持平。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63.6 万元，其中：办公费 5.4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1 万元、电费 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他费用 43.2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仁化县第二次全国污染工作等工作，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 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345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76 万元，通用设备 145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文物和陈制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4.6 万元。

(五) 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